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lavo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環球香料有限公司之 50%已發行股本及所欠貸款

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143,321,790港元出售銷售股份及貸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 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 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銷售股份及貸款訂立協議。銷售股份佔環球香料已發行股本的50%,而環球香料則為悟通的全部股本權益的間接實益擁有人。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買方: Jovory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SPC

賣方: Boton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 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 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貸款。銷售股份佔環球香料已發行股本的50%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貸款本金額為3,321,790港元。環球香料透過其全資子公司(即耀添及永成利)間接擁有悟通的全部股本權益。

銷售股份及貸款於完成時將不會附帶任何產權負擔而予以出售。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143,321,790港元(可按「賣方的契諾」一段的討論進行調整)。 代價乃由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i)本公司於出售集團 資產淨值中擁有的權益;(ii)貸款;及(iii)與投資出售集團有關的無形資產而議定。

代價應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10,000,000港元(「按金」)應於簽訂協議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 30,000,000港元應於協議完成日期支付;
- (iii) 30,000,000港元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悟通已編製的截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賬目予買方起計一個月內支付;及
- (iv) 代價餘額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悟通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報告**」) 起計兩個月內支付。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其中包括)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會完成:

- (a) 買方合理信納有關出售集團的盡職審查結果;及
- (b) 賣方提供有關悟通的中國法律意見。

買方可酌情豁免上述條件。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先決條件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協議將不會生效,惟就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條款的情況,任何一方須向其他方承擔責任,且賣方須就此償還按金予買方。

完成

協議應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之日起計7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議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內完成。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賣方的契諾

根據協議,賣方擔保悟通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純利將不少於12,000,000港元(「**擔保溢利**」)。

賣方將促使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核數師報告。倘核數師報告中 呈列的悟通的純利無法達致擔保溢利,代價將按短缺的擔保溢利金額調減。買方 將有權自其應付賣方之代價餘額中扣除短缺的擔保溢利金額。

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

環球香料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持有耀添100%股權。耀添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投資為一家香港註冊成立公司永成利的100%股權。永成利的唯一資產為悟通的100%股本權益。

悟通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i)醫藥中間體,其乃用於作進一步化學反應以製造藥品的通用必須化學產品;及(ii)香精香料原料,其乃用於製造生產食品及日用消費品所需香精香料的常用基本原料。

下表載列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該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i>人民幣千元</i>
) (D(III) U) (DO 113) U
營業額	158,866	135,019	69,142
除税前溢利	14,722	2,470	2,673
除税後溢利	11,269	2,708	2,124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67,761	267,561	268,835
總負債	77,444	74,536	73,686
資產淨值	190,317	193,025	195,149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投資於中國的消費行業。該公司為一家由其投資者最終實益持有的投資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 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 方。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取物、香料和香精的研發、貿易、生產和銷售。本集團提供給顧客的香料和香精將添加於顧客所生產的煙草、食品和日用品中並予以改善。

悟通從事本集團的上游業務。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變現於悟通 的投資及鞏固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出售事項使本集團能夠重新分配其資源以專注 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基於上述者,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出售事項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即扣除有關開支後的代價)估計為約142,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預期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會錄得有關出售事項的重大收益或虧損,因為代價乃參考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貸款及與投資出售集團有關的無形資產而釐定。有關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於完成後進行評估及予以審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 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

二十九日的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環球香料的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根據協議釐定的出售事項代價143.321.790港元,其

中轉讓銷售股份及貸款分別應佔140.000.000港元及

3,321,79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協議將銷售股份及所欠貸款出售予買方

「出售集團」 指 環球香料、耀添、永成利及悟通

「耀添」 指 耀添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為環球香料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貸款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環球香料欠付賣方的總額 指 為3.321.790港元的負債 「中國し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Jovory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SPC, 一家根據開曼 「買方し 指 群島法註冊成立的公司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由賣方實益持有的10.000股環球香料已發行股本中每 「銷售股份」 指 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佔環球香料已發行股本的5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し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環球香料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 「環球香料」 公司, 為本公司擁有其50%權益的子公司 「賣方」 指 Boton Investment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 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及環球香 料50%已發行股本的合法實益擁有人 永成利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永成利し 指 為耀添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悟誦 | 指 滕州市悟通香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 限責任公司,為永成利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凡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明凡先生、李慶龍先生及錢武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民先生、吳冠雲先生及周小雄先生。